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防范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并在出现教学事故时能及时得到严肃、妥善的处理，消除教学事故的不良影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以及其他管理服务部门。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相关管理及服务部门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的教学活动受到影响或对教学质量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种。根据教学与管理等环节，分为三类：

1. 教学类；2. 教学管理类；3. 教学保障类。

第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 (1)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或早退 5 分钟以内；
- (2) 任课教师衣冠不整，如穿拖鞋或背心等不适合教学的衣着上课；
- (3) 任课教师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有效的课堂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 (4) 任课教师擅离课堂处理个人事务，如会客、接打手机等；
- (5) 任课教师未按教学要求给学生答疑；
- (6) 任课教师未按要求编写教学活动计划（日历）、讲稿或教案；
- (7) 任课教师未按教学活动要求布置、批阅学生作业；
- (8) 任课教师未遵守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 (9) 考试命题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 (10) 试卷内容、题量、难度等与教学基本要求不符；

- (11) 试卷命题、校对等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12) 试题与前三届试题相同率超过 15%或 A、B 卷试题出现重复；
- (13) 监考及其他考务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或指定地点，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未按考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14) 考试评分或登录失误，影响成绩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15)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评阅试卷或不按时登录考试成绩，由此影响后续相关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进展；
- (16) 每学期成绩提交后，单门课程学生成绩，因任课教师或助教等相关人员原因，需更改的课程成绩学生数达 3 人次及以上；
- (17)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较轻的情况。

2. 教学管理类

- (1) 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原则性错误；
- (2) 丢失应保存的学生试卷、成绩单等各种教学档案材料；
- (3)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延误，影响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正常运行；
- (4) 因课表安排、考场安排或教学调度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到、或教室使用冲突，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5)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较轻的教学管理相关情况。

3. 教学保障类

- (1) 因维护不善，造成教室内教学相关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2) 因维护不善、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学生受伤；
- (3) 教室内黑板损坏或灯管损坏，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 (4) 教学楼铃声失控，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 (5) 教师休息室或教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
- (6) 因维修、保养不善，造成教学楼饮水机出现问题；
- (7)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卫生状况差；
- (8) 漏订或错订教材，影响教学活动的进行；
- (9)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较轻的教学

保障相关情况。

4. 其他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

1. 课堂教学类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2)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课程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人代课，由此导致授课质量低劣，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3)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课表指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由此导致大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4) 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迟到、早退超过 5 分钟或不足 5 分钟但一学期累计三次以上；

(5) 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或延迟结课，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和正常教学秩序；

(6) 任课教师强行向学生出售教学参考资料，造成不良后果；

(7) 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授课，擅自减少授课内容和随意删减学时，造成不良后果；

(8) 任课教师因课堂管理和课堂考核不严格，导致平时成绩评定和取消考试资格依据不准确；

(9) 指导教师因对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不当、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10)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出现大面积抄袭现象未能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

(11)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而造成严重后果；

(12) 任课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侮辱、谩骂；

(13) 任课教师因各种原因造成考前试题内容泄漏；

(14) 考试命题未按规定审查，从而导致试题有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5) 监考及其他考务人员未能及时到岗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

(16) 不按要求组织巡考或在巡考中发现违纪或作弊现象不制止，不报送；

(17) 回收答题卡（纸）、试卷不完整，丢失答题卡（纸）、试卷或试卷缺少页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18)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给学生提分、降分，或在成绩管理中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19) 每学期成绩提交后，单门课程学生成绩，有以下情况的：

课堂所有成绩重新提交两次及以上；因任课教师或助教等相关人员原因，需更改的课程成绩学生数达 5 人次及以上。

(20)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况。

2. 教学管理类

(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材料；

(2)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3) 管理人员因故造成考前试题内容泄漏；

(4) 因管理人员政策解释、执行等环节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5)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相关教学管理情况。

3. 教学保障类

(1) 因校内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理；

(2) 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在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未做出处理反馈

而延误上课的责任者；

(3) 因管理不善导致教室桌椅、设备等缺失、损坏，影响正常教学，未及时处理；

(4) 其他影响到教学工作，且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相关教学保障情况。

4. 其他由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严重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教务处统一建立“教学事故记录卡”，作为重要的教学档案，指定专人管理。

第七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当事人和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记录在案，记录卡由责任人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重大教学事故记录还应附上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第八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相关单位（学院、部处）应在听取当事人申辩和调查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由单位领导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对责任人处理可分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教育、扣发教学岗位津贴或奖金、取消评优评聘资格等。

第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程序：责任人所在单位（学院、部处）要指定专人或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单位在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辩后，确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大小，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学校签发“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

根据事故严重性和影响程度，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理包括：校内通报批评教育、扣发教学岗位津贴或奖金、取消评优评聘资格、行政处分（含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其中行政处分须报相关职能部处处理。

第十条 “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的副本一律送交学校相关职能部处。

第十一条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为如涉及触犯党纪国法的，将同时报校纪委、监察部门等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废止。